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布警四字第114000459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(公示送達清冊1份)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80、81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（含違規相片）共1筆，由本分局第四組(交通組)留存，違規人得前來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吳 永 森

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違規通知單郵寄無法送達清冊

列印日期：2025/3/31 上午 11:31:56

列印人員：陳家寶

備註：因郵寄無法投遞，經查詢電腦資料，住址未辦理變更登記。

編號	告發單號	車號	車主(駕駛人)姓名	違反法條代碼	退件原因	應到案處所
1	L51828884	7572-L5	阮 0 霖	3310136	遷移不明	南投監理站